

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化学药品管理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确保实验室化学药品的安全使用和管理，防止药品的滥用和浪费，特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所有化学药品的采购、储存、使用和处置。

二、药品采购与领取

1. 统采药品领取流程：

- 非危险化学品：教师或指定人员可直接到实验中心领取所需药品。
- 危险化学品：必须由教师本人到实验中心领取。
- 领用药品须到实验中心办公室规范填写《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实验中心领用单》

2. 自购药品购买流程

自购药品必须填写《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教师自购药品备案登记表》（附件1），包括药品名称、数量、用途等信息，并到实验中心审核备案。

三、药品储存

1. 存放地点：所有药品必须存放在指定的安全地点，确保药品的安全和便于管理。

2. 储存条件：根据药品的性质，提供适宜的温度、湿度和避光条件，防止药品变质或失效。

3. 分类存放：药品应按照化学性质、用途等进行分类存放，并明确标识，保证药品柜上锁。

4. 危化药品的保存：

- 双人双锁危险化学品储存柜保存：实验室负责人应将两把锁的钥匙分别由两名经过授权且经过危化品安全管理培训的专人保管，取用危化品时需两人同时在场开启。

- 环境条件：储存柜应安置在干燥、通风良好的区域，远离热源、火源及其他可能引发危险的设施设备，确保环境温度和湿度符合危化品的储存要求，避免因环境因素导致危化品变质或引发危险反应。

- 分类存放：不同种类、性质的危化品需分类存放，严禁易燃、易爆、氧化剂、还原剂、腐蚀性等性质相抵触的危化品混放。应根据危化品的化学特性、危险等

级等因素，划明确切的储存区域，并张贴清晰的标识标签，注明危化品名称、危险特性、储存要求等信息。

- 包装与密封：危化品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具有良好的密封性，防止泄漏。对于具有挥发性、腐蚀性等特性的危化品，需采取额外的防护措施，如使用密封袋二次封装、在容器外放置防泄漏托盘等，确保危化品在储存过程中不会对储存柜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和损害。

- 定期检查：实验室负责人应安排专人定期对危化品的储存情况进行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包装完整性、标签清晰度、储存环境条件、双锁双柜的锁具功能等方面，如发现问题应及时记录并上报，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确保危化品储存的安全性和稳定性。

四、药品使用

课程负责人或实验室负责人负责监督药品的使用情况，确保药品安全合理使用。药品仅可用于批准的科研项目或教学活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五、三废及过期药品处置

1. “三废”处理。

- 每次实验时教师应对学生进行环境保护教育，做到万无一失。
- 产生废气的实验室应在通风条件下进行，如产生污染环境和对人体有毒的气体应采取有效处理措施，使之危害程度降低到最低水平。
- 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废液，不许直接排放到下水道，应及时倒入废液缸（桶），统一处理。
- 实验产生的废渣应妥善处理，动物尸体应深埋，植物材料应装袋丢入垃圾池。

2. 过期药品和空药瓶须严格分类，按照实验中心安排及时送至学院周转仓库。

六、安全与健康

1. 安全培训：所有实验室人员必须接受药品安全使用培训，并熟悉紧急情况下的应对措施。

2. 个人防护：在使用药品时，必须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实验服、手套等。

七、监督与检查

1. 定期检查：学院将定期对实验室药品的储存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 违规处理：对于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学院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

八、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解释权归生命与环境科学学院。